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簡上字第1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琮憲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所為111年度交簡字第187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1年度偵字第4392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陳琮憲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之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被告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僅爭執原審量刑（見本院112年度交簡上字第1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7至9頁），檢察官並未上訴，故依上開法律規定，本案上訴範圍僅及於原審判決之刑之部分，其他犯罪事實、證據、所犯罪名之法律適用及沒收部分，均不在上訴範圍內。據此，本院審理之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即非本院審判範圍，均逕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並就其中犯罪事實、罪名部分，作為本案審酌原審之量刑是否違法或不當之基礎。

二、有關刑之加重事由：

被告為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過失致告訴人鄒春陵受傷，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1 三、有關刑之減輕事由：

02 被告於肇事後，於其犯罪尚未被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  
03 覺前，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事故之警員坦承為肇事人，嗣並接  
04 受裁判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  
05 卷足憑（見111年度偵字第43928號卷第27頁），合於自首之  
06 要件。再綜觀卷內事證所示，被告於警詢時自行供承本件犯  
07 罪事實，顯非出於外在情勢所迫而自首，又遍查卷內所有事  
08 證資料，亦無何積極證據可認其於上開自首之際，即有再犯  
09 其他犯罪之謀議或意欲，而係基於預期邀獲減刑寬典之狡黠  
10 不正心態為自首，是本院認被告本件犯行，允宜依刑法第62  
11 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與上開加重事由（道路交通管理  
12 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依法先加後減之。

13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14 (一)原審審理後，認被告所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15 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  
16 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過失傷害人罪事證明確，並以行為  
17 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行經行人  
18 穿越道時，未禮讓行人先行即貿然左轉，因而撞及行走在行  
19 人穿越道上之告訴人，導致此次車禍發生，其違背注意義務  
20 之程度非低，行為所造成告訴人之傷害及痛苦程度，未與告  
21 訴人達成調解，暨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與其  
22 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  
23 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量刑尚屬妥適，並無違法、不當。

24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承認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原審判  
25 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惟告訴人傷害程度輕微，肇事不久後身  
26 體已完全康復，肇事迄今，伊始終抱持負責態度，時常關心  
27 告訴人身體健康狀態及復原情形，然經多次調解皆因賠償金  
28 額無法達成一致，而未能成立調解；就告訴人所受傷害，伊  
29 願善盡最大誠意為一定之補償，至盼取得告訴人之諒解；若  
30 伊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因伊能力不足無從和解，亦請鈞院  
31 考量伊之善意與事後負責態度、勇氣承擔等情，給予伊警惕

01 自新機會，減輕刑責並為緩刑宣告等語。

02 (三)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  
03 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  
04 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刑事判例意旨參  
05 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  
06 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  
07 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  
08 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判決  
09 已審酌上開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  
10 罰金之折算標準，於實體法授權之刑度、刑罰種類範圍內，  
11 乃個案衡量之結果，且量刑亦無裁量逾越法定範圍或濫用之  
12 明顯違法情事，復未有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從而，被告  
13 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緩刑之宣告：

15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  
17 典，犯罪後坦承犯行，且於上訴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  
18 經告訴人表示願意宥恕被告本件行為，及請求對被告從輕量  
19 刑，給予被告自新或緩刑之機會等情，有本院112年3月23日  
20 之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51至52頁），信其經  
21 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  
22 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23 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5 條、第373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由檢察官王江濱  
27 於本審到庭實行公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擘

30 法官 白承育

法官 劉思吟

01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本判決不得上訴。

04

書記官 廖俐婷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